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工发〔2025〕24号



关于做好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效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帮扶、精准资助作用，实现“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保证我校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陕教办〔2025〕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5年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

各二级学院需落实《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5〕69号)有关要求,做好免息和本金延期偿还宣传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1.免息范围。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2.本金延期偿还范围。

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二、毕业确认

1.贷款毕业生申请毕业确认。

贷款毕业生需在2025年6月15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https://sls.cdb.com.cn>),核对个人和共同借款人信息是否与目前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更新为最新信息,同时补充就业单位等其他信息。信息更新完毕后,发起“毕业确认”申请。专升本及读研的学生同样要进行毕业确认申请,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及时到生源地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以便在读书期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若不能按期完成信息变更手续,在继续攻读学历期间的贷款利息将由个人承担。

2.变更信息确认。

如毕业确认后又变更了联系方式，请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更新，以便县资助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与学生保持联系，避免出现贷款逾期，造成个人信用损失。

3.毕业确认审核。

贷款学生网上毕业确认申请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5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6月24日前对学生提交的“毕业确认”申请进行审核，完成毕业确认工作。

4.签订还款承诺书。

贷款学生需签订一式三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书，学生本人、所在学院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

三、贷款申请及时间安排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一年一申请，在2025-2026学年需要继续贷款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贷款申请后，可前往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通过远程续贷方式办理助学贷款。对于首次申请的学生具体申请材料及流程可参考资助中心5月12日下发的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材料。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宣传，确保学生和家长对资助政策、办贷方式和流程应知尽知。积极引导学生通过手机APP或学生在线系统提交贷款申请，提高办贷效率。

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拟于7月20日开始办理，原则上9月15日结束办理。在校生、新生办理的时间段会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学生需提前与自己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避免错过办理时间。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有效阻断贫困的代际传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是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重要举措，加大宣传指引工作，开好主题班会，不落一人，坚持“应贷尽贷”与“精准资助”并重，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

2.坚持立德树人，助力学生成才。

突出育人导向，加强思想教育。要将“资助育人”作为重要目标贯穿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全过程，引导学生知党恩、感党情、跟党走，将诚信教育融入助学贷款全过程，在回执录入、入学报到、暑期离校和毕业前后等关键阶段宣讲金融知识和征信知识。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案例宣传等多种方式，倡导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良好品德，实现资助育人、立德树人的工作目标，助力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同时，倡导勤俭节约、惜物谨身的良好习惯和品德，进一步构建拒奢尚俭的校园风气和环境，帮助学生远离套路贷、不良贷。常态化开展防金融诈骗、防电信诈骗和防“钓鱼”等方面的宣介，增强学生自我保护、风险防范意识。

3.丰富宣传手段，拓展宣传方式。

各二级学院要综合运用主题班会、展板、海报、微信、微博、QQ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对国家助学贷款基本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手续和还款事宜等内容的宣传，特别是要对家庭经济困难高中毕业生及家长开展针对性宣传，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偏远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的地区要深入基层，开展到户到人的网格化宣传，确保应知尽知。

4.加强贷后管理，做好本息回收。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已毕业借款学生的联络通知工作，及时提醒学生按时足额还款；要制定全年回收计划，坚持早部署、早着手，抓住关键时点，做好还款提醒、学生联络以及贷后管理台账记录等基础性工作，对已经发生贷款逾期的学生要重点加强沟通联络，督促其及时偿清逾期本息，减少逾期记录对其个人征信的负面影响；要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意识。

5.做好提醒工作，确保学生顺利贷款、还款。

各二级学院一定要提醒学生，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额度为每人每年最高20000元。同时告知学生每年12月20日为还款最后期限(最后一笔贷款还款期为9月20日)，鼓励有经济能力的贷款毕业学生提前还款，本人联系方式若发生变化，要务必及时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修改更新并通知自己贷款的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便日后能及时获知最新政策和还款相关通知。同时告知学生助学贷款还款方式和违约后果(逾期记录会上报个人征信系统)，提醒学生自毕业起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贷款最后一年为9月1日后登录查询)，查询当年应还款本息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网址：

<https://sls.cdb.com.cn>

西安思源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账户信息：

高校账户户名：西安思源学院

高校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高校账号：6105017800000001132

特别提示：为保证学生贷款到账后及时查收处理，请所有生源地贷款学生均填写以上到款账户。



抄送：管忠民副校长

西安思源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5年6月4日印发
